

首体校发〔2022〕54号

各部门（单位）：

《北京酷佩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9月14日第二十五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首都体育学院
2022年9月2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酷佩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首都体育学院有关规定和《北京酷佩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债权等投资设立独资、合资、合作企业的投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产业政策及首都体育学院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可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公司慎重开展风险投资,如公司开展必要的风险投资,须严格履行风险投资决策审批程序,加强风险控制。

第二章 审批程序

第四条 对外投资须经过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审批等程序。

第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立项需提出《投资项目建议书》，其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投资目的、拟投资方式和预计投资金额、预计投资收益等。公司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阶段需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概述、行业分析、项目情况（或投资标的情况）、投资必要性、投资可行性、投资方案、收益分析、风险分析等。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首都体育学院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方案，按照投资金额参照学校“三重一大”规章制度标准执行公司内部“三重一大”决策流程，由执行董事决定后，报首都体育学院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审议，最终由首都体育学院研究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策批准。

第八条 公司运营部组织对投资项目进行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方案，按照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逐级报请相应决策机构审议。公司执行董事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

第九条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对规定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行为，决策过程中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审批或备案程序。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十条 公司运营部是公司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管理、组织开展可行性和评估、履行报批程序、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后管理等。在投资项目开展过程中，负责联系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在投资项目开展过程中，协助联系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注重对外投资的关键指标，如战略匹配性、业务价值、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预计投资收益、投资风险，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根据投资审批权限重新提交公司执行董事、学校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最终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项目，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出资或股权交割等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

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相关审批机构评审通过或备案认可。

第十六条 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执行董事、学校报告，同时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九条 公司运营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项目档案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办法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执行董事、学校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跟踪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运营部进行跟踪，并联合财务部等部门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每年度形成投资项目效果评估报告，向执行董事、学校汇报。

第二十五条 运营部对投资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定期了解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执行董事汇报。

第二十六条 行政管理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行政管理部要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监督检查。行政管理部进行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二）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四）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五）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六）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后报执行董事审批，报学校审议批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酷佩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施行。